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工商业联合会（采购人）的靖边县工商联数字工商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工商联管理服务平台一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玛尔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7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玛尔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